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享受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 公 示

郑芳，自收自支编，2021年8月调入承德县环境监控中心，负责现场采样、档案管理、试验室样品化验分析、仪器维护等工作；李博文，全额事业编，2022年1月调入承德县环境监控中心，负责现场采样、仪器设备管理、仪器维护、试验室样品化验分析等工作。按照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100号）文件规定，郑芳、李博文享受环境保护监测津贴二类标准。现将享受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（名单见附件）。公示期七天（2022年6月24日——2022年6月30日）。

如对享受津贴人员的资格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于2022年6月30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达承德县生态环境分局人事股。

材料邮寄（送达）地址：承德县生态环境分局人事股401室

邮政编码：067400 电话：0314-3114001

附件：环境监控中心享受环境保护监测津贴工作人员名单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
2022年6月24日



环境监控中心享受环境保护津贴工作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	编制性质	津贴类别	发放标准 (元/人/月)	备注
1	郑 芳	化验员	自收自支	二类	350	2021.08月调入
2	李博文	化验员	全额事业	二类	350	2022.01月调入